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廉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务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廉江市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本部门内设 9 个职能室：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室、督查与研究室、综治协调室、基层治理室、维稳研判室、化解与稳控室、防范室、扫黑除恶综合室。

2. 主要职能：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和部署，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市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3. 人员构成情况：现有编制 3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8 名，工勤人员 1 人，后勤服务人员（含雇员）5 人。2024 年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45 名，其中行政编制 23 名，后勤服务人员（含雇员）5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在湛江市委政法委的正确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廉江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全市全年社会大局平安和谐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聚焦严密防范、破解难点，重大风险防范更加有力。有效防范了各类群体性案（事）件，风险形势持续向好。

（2）聚焦整体推进、夯基垒台，社会治理成效更加明显。深入落实“平安夜访”工作。加强“粤平安”平台、“矛盾纠纷·码上办”等社会治理云平台推广应用。深入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覆盖开展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工作。

（3）聚焦开拓进取、敢为人先，矛盾化解举措更加创新。积极构建“1+6+N”工作体系，率先在我市全面开展基层矛盾纠纷“三有工作法”试点工作，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在我市原有的群众信访诉求服务中心基础上融合建设廉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作为“三有工作法”的重要实施平台。

（4）聚焦重拳出击、打防并举，社会治安防线更加有力。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高群众安全感及满意度。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委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梁艺光常务副书记，副组长为吴鹏曦副书记，组员分别为办公室主任刘志海、政法队伍建

设指导室主任叶柳园、会计温福敏和出纳黄燕芳。

（二）自评工作过程。

2024 年，本委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自身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一是落实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开展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报送自评报告。三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办公室全面负责统筹工作，相关业务股室配合财务人员工作，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3）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者质量作出评判。

（4）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

（5）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括自评报告、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等，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撰写。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和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评价、电话访谈、现场评价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委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履职效能 50 分，二是管理效率 50 分。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

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指标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专项效能指标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其中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情况。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和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三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1 项目入库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储备项目库，做好项目入库，按规定编制预算。

1.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1.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100%。

2.2 资金下达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100%。

2.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3) 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3.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100%。

(4) 绩效管理。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4.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2 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4.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5) 采购管理。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5.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0%。

5.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5.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5.4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6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5.7 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6) 资产管理。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6.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6.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6.4 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7) 运行成本。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7.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7.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8) 加减分项

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需提高

市委政法委通过制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来衡量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但所列年度目标未能具体细化，未能通过制定科学的绩效目标和提炼绩效指标去推动和指导各项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2) 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在绩效自评组织监管材料方面，存在不足，未附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材料。

(四) 改进措施

(1) 明确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准确测算年初预算

市委政法委在制定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时，应考虑如下三点：一是根据部门核心职能确定年度重点项目；二是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焦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制定年度重点项目；三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主要任务，制定年度重点项目。

（2）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上级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

（3）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真实衡量部门工作效果

在设置目标完成值时，应充分利用项目数据，纵向对比同一项目历史各时期工作完成情况，横向与其他同类项目进行预算支出对比，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年度标准，缩小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值之间的差距。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